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原定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五樓（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3,340,982,596股（含以電子投票及視訊方式出席股數3,288,572,573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股數3,605,705,357股之92.65%。

主 席：徐董事長旭東



記 錄：李和音



親自出席董事：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及毛治國先生、遠鼎(股)公司代表人李冠軍先生及徐國安先生、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爵民先生、獨立董事李大嵩先生、獨立董事黃瓊慧女士、亞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芸女士及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王健全先生共十席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十一席之半數。

來 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指示，司儀於九時十九分宣讀大會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錄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年度財務報告（詳議事錄附件二）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議事錄附件三）

第四案、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年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1,914,180元；另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〇點六為董事酬勞，金額為90,574,254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將參酌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一一年公司目標達成獎金計畫辦理。

三、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依法提報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四、敬請 公鑒。

第五案、本公司在授權新台幣捌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條文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二、為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債務，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在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80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執行完畢。

三、自本案決議後，於一一四年一月訂價1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共計30億元，預定之發行條件如下：

114年度國內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期 限	3年	5年
金 額	15億元	15億元
年 息 %	1.91%	1.96%
櫃 買 中 心 核 准 日 期	114年3月5日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募 集 原 因	償還借款	
發 行 日 期	114年3月12日 至117年3月12日	114年3月12日 至119年3月12日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於114年3月12日募集完成後全數用於償還借款	

四、餘尚未執行募集發行之50億元公司債額度將因應考量資金需求及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執行之，然該發行額度之授權已於一一四年五月二日到期失效。

五、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條文規定，提報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報告。

六、敬請 公鑒。

第六案、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公關暨企業永續處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同時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高階主管組成，訂定並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且每年定期開會、提案討論，並將相關決策及績效回報董事會，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爰依上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報告如下：

1. 永續發展報告：

(1) 環境面 (Environmental)：

① 內部推動低碳營運

遠亞合併後重新通過SBTi 1.5°C及2048達成淨零目標認證，遠傳總部大樓獲得臺灣綠建築標章 (EEWH) 最高等級「鑽石級綠建築」，並通過內政部「建築能效1+級」近零碳建築認證，以既有廠辦建築通過最高等級綠建築雙認證，是台灣電信業第一家。

② 對外帶動供應商減碳

2020~2023連續四年CDP供應商氣候變遷議合管理績效A領導級(Leadership)，台灣電信業唯一發表全台第一本經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確信的永續採購報告書，提高供應鏈韌性，展現遠傳減碳決心。

(2) 社會面 (Social)：

① 對內營造健康、友善職場，獲海內外六大獎項肯定

《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北市大心老闆獎、天下人才永續獎、104最佳雇主品牌、1111幸福企業金獎、《台灣企業永續獎》人才發展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

② 對外以電信技術促進民眾生活安心共融

- AI打詐堵詐不遺餘力：每月平均攔阻近10萬通詐騙電話，警示語音4萬通，攔阻近20萬則詐騙簡訊，並且過濾詐騙網址，每月平均攔阻4000萬次避免民眾誤觸風險網站。
- 5G遠距診療&多元應用：提供5G遠距醫療服務，深入15縣市56間鄉鎮衛生所，累計服務逾4.5萬人；5G救護車公益計劃已導入10個縣市，共服務約3萬2千人次，視訊門診則已有78家機構申辦，開設213虛擬診間，累計服務近4萬人次。

(3) 治理面 (Governance)：

① 蟬聯DJSI世界指數全球電信業第一，永續表現居國際領導地位。

② 入選TCSA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總獲獎數蟬聯全台企業之冠。

2. 重要決策：

(1) 修訂環境暨能源政策。

(2) 修訂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

(3) 修訂利害關係人議合守則。

(4) 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三、敬請 公鑒。

第七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 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修訂前後條文請詳議事錄附件四。
- 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條文，修訂前後條文請詳議事錄附件五。
- 三、本案依「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提報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敬請 公鑒。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錄附件一）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見議事錄附件二））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0,982,59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05,213,793權 (含電子投票3,153,281,215權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95.94%
反對權數：549,138權 (含電子投票549,138權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5,219,665權 (含電子投票134,742,220權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4.0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二、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每股3.188元之未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以下同）11,494,988,678元發放股東紅利。
- 三、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議事錄附件六。
- 四、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0,982,59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06,811,554權 (含電子投票3,154,878,976權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95.98%
反對權數：207,111權 (含電子投票207,111權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963,931權 (含電子投票133,486,486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4.0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二、本公司擬以每股新台幣（以下同）0.372元之資本公積共計1,341,322,393元發放股東紅利。
-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分配之。
- 五、在承認事項第二案另提議以未分配盈餘11,494,988,678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188元，加計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372元，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3.56元現金。
- 六、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0,982,59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06,838,658權 (含電子投票3,154,906,080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95.98%
反對權數：214,521權 (含電子投票214,521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929,417權 (含電子投票133,451,972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4.0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條文規定，上市櫃公司章程須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基層員工之定義係指非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視營運狀況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規定定期檢視。為此，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條文，修訂前後條文，請詳議事錄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0,982,59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03,172,948權 (含電子投票3,151,240,370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95.88%
反對權數：3,464,639權 (含電子投票3,464,639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4,345,009權 (含電子投票133,867,564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0權)	4.0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中長期股東利益與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擬依相關法規規定，制定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據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發行要點如下：

(一) 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或關鍵人才，資格為（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核心能力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2.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2.1.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1.2 員工於各績效指標年度期間未因違反公司之勞動契約、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約定等情事；

2.1.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2.1.3.1 屆滿一年：30%

2.1.3.2 屆滿二年：30%

2.1.3.3 屆滿三年：40%

2.2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Accomplished（含）以上。

2.3 公司營運目標：以股東總報酬率（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TSR）、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EPS）及ESG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表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績效指標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績效指標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績效指標	權重	目 標
股東總報酬率 (TSR)	33%	本公司相對臺灣50成分股排名(註1)： ● 達到P25或以上：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 未達P25但股東總報酬率>0：既得股數比例為50%
每股盈餘 (EPS)	33%	相對前一年度的每股盈餘成長率： ● YoY>0：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ESG	34%	以公司是否進入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份股為既得條件： ● 世界指數成份股：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既得股數比例為50%

註1：股東總報酬率係以本公司及臺灣50指數於績效指標年度期間，以該期間第一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期初股價，該期間最後一日收盤價作為期末股價，並加上股息(如有)計算。股價及股息資訊來源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彭博Bloomberg財經資料庫為依據。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四)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基於上述(三)之2所述之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176佰萬元。如於民國(以下同)一一五年三月初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一一五年至一一八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85佰萬元、59佰萬元、28佰萬元及4佰萬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一一五年至一一八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24元、0.016元、0.008元及0.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議事錄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0,982,59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81,293,789權 (含電子投票3,129,361,211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95.22%
反對權數：25,143,702權 (含電子投票25,143,702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0.7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4,545,105權 (含電子投票134,067,660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0權)	4.0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0030106提問：

遠傳作為RE100成員及使用SBTi情境業者，目標於2030年再生能源用電占比將達30%。請問2024年達成情形？又如何達成2025年5%目標？再生能源採購是否對獲利造成影響？

經主席指示總經理予以回覆，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在2024年再生能源用電占比達到2.5%，超越原訂目標的1.6%。
2. 本公司持續自建太陽能案場，並與售電業者簽訂售電合約，定期監控再生能源供給狀況並適時調配，以確保能有效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用電占比5%的目標。
3. 本公司在各階段的再生能源採購均已事先評估可能的成本影響，同時力行各項節能措施，從長遠看可達成成本節約的效益，且穩定的綠電供應可減少因能源價格波動帶來的成本不確定性。

股東戶號0000005提問：

貴公司連續入選S&P Global 2025永續年鑑永續表現前5%企業，近期亦簽訂企業綠電合約推進RE100減碳目標。請問是否可進一步分享公司未來在永續發展及 E S G 領域相關規劃？

經主席指示總經理予以回覆，說明如下：

1. 環境面(E面)：策略(1)「對內節能減碳，低碳營運」；(2)對外「帶動供應商減碳」；(3)積極佈建綠能，自建購買雙管齊下，太陽光電風電互補。
2. 社會面(S面)：主題是「安心共融」，本公司照顧員工，打造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對外，透過電信科技推動公益。重點專案有：AI打詐、5G遠距診療&多元應用、遠傳的網路兼顧環保與安全，讓民眾的生活更安全、更方便。

3. 治理面(G面)：「永續經營」從(1)「數位治理」；(2)「管控資安風險」；(3)「AI賦能提高生產力」；(4)「本業穩健成長加值，持續創新結盟，擴大新經濟成長規模」這四個面向來強化治理效能，促進公司的業務發展。

股東戶號0028468提問：

1. 遠傳於2023年永續報告書揭露設定「持續關注降低供應鏈對生物多樣性之衝擊，設定2024年百大供應商簽署『生物多樣性承諾書』達85%的目標。」，請問上述達成的狀況？在執行時的遇到最大的困難或挑戰為何？
2. 觀察國內電信同業已有單獨發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報告並完成確信，更清楚揭露自然相關財務影響及因應做法，請問 貴公司是否有此規劃？

經主席指示總經理予以回覆，說明如下：

1. 截至目前，2024年百大供應商簽署「生物多樣性承諾書」的達成率已達到95%，超越原訂85%的目標。這樣的成果要歸功於國內主要供應商的積極支持與合作。
然而，在執行過程中，本公司也面臨了一些挑戰，特別是國外規模較小的供應商。由於不受台灣相關法規的直接約束，這些供應商在簽署承諾書方面的意願相對較低。此外，地域差異與法規認知不足，也增加了溝通與協調的難度。
針對此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國際供應商的溝通與教育，並透過更多合作機會強化生物多樣性意識，期望未來能更進一步提升簽署比例。
2. 本公司已依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架構編制報告書，內容包括治理組織與權責、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定位營運據點與生態熱區、鑑別依賴與衝擊性、評估風險與機會、設定指標與目標等章節內容，TNFD報告書預計在2025年Q4在本公司官網發布，屆時將寄送報告書檔案供 貴公司參閱。

股東戶號0077742提問：

金管會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鼓勵企業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參考指引的情形及轉型計畫，請問 貴公司是否配合揭露其內容，預計時程為何？

經主席指示總經理予以回覆，說明如下：

本公司已依照台灣永續活動指引 (Taiwan Sustainable Taxonomy) 來做適用性及符合性，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第146頁永續分類活動彙整表。

股東戶號0072092提問：

鑑於國內有電信同業今年的股利政策配發超過100%，請問遠傳明年開始的股利配發率有機會像往年一樣配發超過100%嗎？可否給與未來股利配發率的指引？

經主席指示總經理予以回覆，說明如下：

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的股息發放政策，未來本公司也會秉持一貫的態度，希望股息可以繼續隨著遠傳的業績成長而成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一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4 年，全球局勢持續動盪，地緣政治緊張、經濟波動，以及氣候變遷等挑戰，促使各行各業加速數位轉型與創新。在此背景下，遠傳自 2023 年 12 月完成與亞太電信的合併以來，積極推動網路整併與資源整合，加速實現合併綜效，發揮最大頻譜效益，加速推動 5G 普及率與電信服務營收成長；同時領先同業率先順利完成 3G 網路退場，持續提供用戶最優質、最安全和最環保的網路。遠傳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不僅為市場帶來良性競爭，更在個人用戶端與企業客戶端提供更好的全網體驗與智慧資通訊應用和服務，持續擴大新經濟業務成長規模。2024 年經營績效再創高峰，各項財務指標領先同業，特別是總營收與稅後淨利的年成長率均居三雄之首，展現了新遠傳優越的經營策略與市場競爭力，成功創造整體價值高度增長。

合併綜效與營運成果

營收破千億創歷史新高 本業獲利連 3 年雙位數成長 居業界之冠

遠傳電信在 2024 年展現卓越的營運績效，除了受益於亞太合併綜效、還有用戶穩定升級至 5G 以及新經濟業務營收的穩步增長，成功突破千億營收，創下歷史新高。全年合併總營收達新台幣 1046.23 億元，年增率達 11.7%；合併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獲利) 為 363.11 億元，增長 13.2%；稅後淨利達 128.43 億元，年增 14.8%，三項指標皆創下近 18 年來的新高。本業獲利更是連續三年雙位數成長，居業界之冠！2024 年度每股盈餘 (EPS) 為新台幣 3.56 元，不僅超越財測目標達 115%，更創下 11 年來的新高！

合併效益顯現 行動服務營收再創新高

遠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合併亞太之後，立即開始依照精準規劃推動行動網路整併，於 2024 年 1 月即完成第一階段基地台整併，提升網路品質與覆蓋率，並帶動原亞太用戶轉換升級至遠傳網路與資費方案和遠傳用戶穩定升級至 5G 服務；加上換機需求的推動，截至 2024 年底遠傳的 5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

已突破 43% ，居三大電信之冠。此外，月租型用戶每月平均貢獻度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 自遠亞合併以來連續 12 個月持續穩健增長，ARPU 穩居業界第一！遠傳月租型用戶數連續 7 年呈現正成長動能，2024 年客戶流失率保持在低於 1% 的穩定低檔，帶動整體行動服務營收年成長率高達 17.1% ，突破 600 億元，再創近八年的新高，並繳出自 2021 年 3 月以來連續 46 個月正成長的佳績。

以數位科技 創新轉型 創造價值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大領域挹注 智慧資通訊服務營收創歷史新高

遠傳多年來以 5G 結合「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衝刺數位轉型、永續智慧城市、電信系統整合與智慧醫療四大領域，協助企業夥伴與政府機關升級轉型，並打造能源管理、微電網、智慧充電等綠色資通訊解決方案，一同邁向數位淨零雙轉型。在公部門和企業客戶強勁需求帶動下，2024 年智慧資通訊服務年成長率持續達雙位數，營收創歷史新高。

在數位轉型方面，遠傳為全台第一家取得微軟授權解決方案夥伴資格(LSP)的電信業者，以企業永續領域的卓越實力榮獲「2024 金恆獎 - 金獎」肯定。遠傳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提升營運效能，和低碳營運經驗，提供能源管理和智慧建築等綠色資通訊解決方案，並廣泛應用於製造、醫療及政府公部門，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與減碳目標，推動永續發展。

遠傳在永續智慧城市領域屢創佳績，承接大型智慧電表物聯網及多項公共電動車充電專案，包括攜手新竹市政府建置全台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助力綠色運輸轉型，並於公有停車場部署逾 200 支充電樁。遠傳協助台北市政府建置 AI 智慧影像偵測系統，提升交通事件處理效率，榮獲交通部特優獎。遠傳並攜手子公司旭天能源獲得台灣港務公司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專案，需求跨光纜、太陽光電、儲能和微電網應用領域，場域包括高雄、布袋、安平和馬公多處港口。同時，遠傳持續透過 5G 與 ESG 相關科技推動智慧交通，成功助力台北市爭取「2029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主辦權，提升國際能見度。

在電信系統整合領域，遠傳結合資通訊專長與智慧綠建築管理經驗，協助企業建置大型光纖網路與智慧建築，提供綜合佈線及智慧化管理服務，打造智慧且永續的居住環境。例如，遠傳為高雄港旅運中心打造「營運平台管理系統」，實現全系統智慧化連動與數據分析，顯著提升營運管理效能，榮獲「2024 TIBA AWARD 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 - 系統類鉑金獎」最高榮譽。該系統涵蓋智慧建築、微電網與環控管理，利用 AI 優化能源使用與營運效率，助力高雄港成為國際級永續智慧港埠。

智慧醫療 5G 遠距診療 提升健康福祉

遠傳在智慧醫療領域持續取得卓越成就，以透過 5G 網路以及自主開發的遠距診療平台為基礎，將掛號系統、視訊診療、醫學影像與數據、會診醫院、電子處方箋，都整合在平台當中。從偏鄉為起點，已 100% 涵蓋衛福部認定的全數山地離島偏鄉地區，更與新光醫院、亞東醫院攜手將遠距診療平台技術輸出到帛琉與印尼。同時，也將 5G 遠距診療平台延伸運用至遠傳「5G 救護車」，透過遠距傳送、即時連線且及時救護，已在 12 縣市落地，累計出勤 3,200 人次。在法規與時俱進之下，2024 年遠傳更將 5G 遠距診療延伸運用至居家長照、健康諮詢等場域，充實台灣的醫療量能。7 月配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新制推出視訊門診，已有 78 家醫療院所申請，213 個虛擬診間陸續開診，累積門診近 4 萬人次。賴清德總統更率領衛福部邱泰源部長、健保署石崇良署長前往亞東醫院，視察「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即是在遠傳 5G 遠距診療支援的場域執行；11 月時，更在健保署石崇良署長的見證之下，遠傳捐贈百套「5G 遠距診療在宅急症照護方案」給四大醫療學協會，為基層醫療注入科技量能，緩解醫療體系壓力。

小金雞 博弘雲端成功上櫃挂牌 成為遠傳首家進入資本市場的子公司

博弘成立於 2006 年，2019 年加入遠傳集團，專注於雲端科技，其核心競爭力在於跨雲平台的技術整合，已與 AWS、Google Cloud、Microsoft 等國際雲端領導品牌建立深厚合作關係，服務超過 2400 家企業客戶。博弘不僅深耕雲端資安與數據應用，並加速採用生成式 AI，以創新的技術能力協助企業實現數位轉型，成為亞太地區數位雲端服務的重要推手。博弘 2024 年底成功上櫃不僅

為資本市場注入一支雲端科技新星，也成為遠東集團第 10 家上市櫃公司，寫下博弘、遠傳及遠東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博弘將持續深化技術布局，滿足產業快速變革中的數位需求，成為更多企業信賴的雲端服務合作夥伴。

持續結盟新創 驅動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

遠傳新創加速器自 2021 年底成立以來，已成功扶植 41 家新創公司，創造了 2.3 億以上的數位轉型商機，並吸引了超過 4.5 億元的投資。遠傳積極與新創團隊合作，透過生成式 AI 技術提升員工生產力與企業競爭力，協助新創公司改造營運體質、優化解決方案及擴展市場，與新創公司共同發展 AI 生態系。此外，遠傳更注重跨部門的協同合作，透過專家團隊為新創提供全方位的輔導，涵蓋產業解決方案、智慧製造、智慧城市、ESG 等多個領域。這些合作不僅幫助新創企業加速成長，還推動了 5G、多元應用及創新商業模式的落地。遠傳的新創加速器持續吸引新創團隊加入，期望透過豐富的內外部資源，為台灣產業轉型注入新動能，並提升台灣新創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打造影音娛樂與全方位數位生活新標準

「遠傳 friDay 影音」積極拓展影音領域，不僅提供獨家韓劇和韓綜，還專注於打造本土原創影音內容，展現強大創新實力。2024 年 8 月，遠傳榮膺文策院「影視串流平台付費使用率」本土 OTT 平台第一名，並持續在文策院四次調查中穩居榜首，成功成為台灣觀眾首選的本土影音平台。10 月，遠傳主辦韓星崔振赫見面會，吸引大批粉絲熱情參與，進一步強化品牌與觀眾的連結；同時，與影視界重量級團隊合資成立的米神國際，攜手推出電影《青春 18×2 通往有你的旅程》，並於 3 月舉辦專屬電影特映會，與監製張震、主演許光漢、陳妍霏一同與粉絲互動，提升觀影體驗。展望 2025 年，遠傳更進一步推出江蕙小巨蛋復出專屬用戶場，為指定資費用戶提供優先購票資格，持續創造更具價值的會員專屬服務。

遠傳憑藉創新科技和數位整合，推出的「遠傳心生活」App 已經成功打造出一個多元化的行動生活圈，為用戶提供涵蓋吃喝玩樂、食衣住行等全方位的專屬產品與服務，並帶來實質回饋。該平台於 2024 年 6 月已成功達成下載註冊超過 600 萬、每月活躍用戶突破 200 萬的重要里程碑，並於 2024 年底榮獲 IDC

未來企業大獎 (Future Enterprise Awards) 「全方位體驗創新獎 (Future of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 」，成為唯一獲此殊榮的亞太區電信業者，展示遠傳在數位創新和客戶服務領域的卓越實力。未來，遠傳將持續利用數據分析和流量導購功能，進一步擴展和提升服務範疇，推動多項業務增長，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創新 AI 防堵詐騙不遺餘力 客戶至上 卓越服務 13 連霸

遠傳從電信本業出發，運用 AI 分析詐騙電話行為，主動斷話，每月平均攔阻近 10 萬通詐騙電話，對於境外來電也發出 4 萬通警示語音，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的通報門號數量，遠傳自 2019 年即維持低檔至今，同時，遠傳建立語意模型資料庫，對詐騙門號兩小時內斷話、每月平均主動攔阻近 20 萬則詐騙簡訊。另外，遠傳 friDay 購物推出「無痕通」，包裹上不印出消費者的真實電話號碼，保障電話號碼不外洩。在通訊軟體普及的今日，遠傳更與國際資安大廠 Allot 合作，推出「遠傳守護網」服務，在網路端為用戶攔阻風險網站，每月平均攔阻 4,000 多萬次，守護民眾個資與財產安全。

對於客戶服務，遠傳以高服務品質獲得「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連續十三年頒發金獎，全台唯一、沒有之一，提供消費者方便、快速、全通路無斷點的服務一直是遠傳的堅持。門市同仁將心比心的服務精神，從心出發與客戶溫暖互動，以及運用生成式 AI 在合併過程提升客服量能，連年獲得第三方權威機構的肯定。此外，更有 2 位獲選傑出店長獎，以及 15 位獲選優良店長；在第十八屆《金炬獎》也榮獲年度十大績優商品與優良顧客滿意度獎。

AI 賦能 幸福職場 共創最佳雇主典範

遠傳於 2024 年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微軟 Copilot，為員工賦能，減少重複性任務並提升工作效率。不僅在員工大會上分享工具應用情境，還以各部門種子形式推動經驗交流，讓 AI 技術實際助力工作，優化員工體驗。秉持「關懷」精神，遠傳推出多項創新舉措，提升員工幸福感。例如新增「安心照顧假」，支持健康管理與家庭照護；推行「彈性出勤時段」及「遠距工作模式」，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開設「上班時間體育課」，由公司全額負擔費用，鼓勵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運動，兼顧健康與事業。此外，遠傳提供超越法規的福利，包括每兩年

一次免費健檢，並加碼補助 40 歲以上員工的年度健檢。同時結合自研 Health+ 遠距診療平台，提供健康報告解讀與醫療諮詢，全面關懷員工及其家庭。這些人才關懷與創新舉措，使遠傳於 2024 年榮獲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天下人才永續獎、新北市友善家庭優質企業、104 最佳雇主品牌、1111 幸福企業金獎等多項殊榮，堪稱幸福職場與卓越雇主的典範。

節能減碳 邁向永續

2024 年，遠傳成為全台首家全面採購環保 SIM 卡的電信業者，從電信本業擴展到低碳營運，並以 AI 打造最環保的網路。這些努力讓遠傳在 2024 年蟬聯天下永續公民獎電信業冠軍、電信唯一 BSI 永續發展卓越獎、TCSA 十項大獎獲獎數蟬聯全台之冠，並榮獲鑽石級綠建築認證、《天下雜誌》1.5°C 溫控目標標章、經濟部節能標竿銀獎及施耐德電機永續發展影響力獎。

遠傳將永續視為核心策略，六年前以「遠傳大人物」為轉型主軸，對內節能減碳，對外推廣綠色資通訊解決方案。遠傳每年用電約 6 億度，其中 75% 來自基地台。自 5G 開始，遠傳以 AI 選址，透過軟體和 AI 優化避免盲目硬體建設，年減碳排 5 萬噸。2021 年，遠傳 5G 網速被國際權威機構評為世界第一，實現優質客戶體驗的同時，打造了安全、環保的網路。與亞太合併後，遠傳在第一季完成基地台整併，搭配 AI 選址、節電技術與能源管理系統，每年節省 8,600 萬瓩用電，減碳 43,000 噸，相當於 110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碳吸納量。

遠傳在智慧資通訊領域多所著墨，開發了許多綠色資通訊應用，滿足企業和公部門的節能需求，取得市場先機。遠傳還舉辦首屆永續治理工作坊，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低碳轉型，並發表全國第一本經第三方查證的供應鏈永續報告書，針對 44 家主要供應商進行碳盤查教育訓練，輔導 20 多家中小企業供應商制定永續治理策略，與供應鏈共同邁向永續目標。同時，遠傳總部大樓榮獲台灣綠建築「鑽石級」認證，積極落實低碳營運。

企業社會責任翹楚 蟬聯 DJSI 世界指數全球電信業第一

遠傳電信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 (CSR)，以卓越的永續表現再度獲得全球最具代表性永續評比之「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簡稱 DJSI) 最新評選的肯定，遠傳不僅連續 6 年躋身全球前 10% 最永續公開發

行企業而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 World)」，更連續 2 年高居全球電信業第一！遠傳更在供應鏈管理方面，連續 4 年於全球權威碳揭露組織 CDP 的供應商議合評等中榮獲「領導級 A 級」殊榮，並發布全台首份經第三方查證的「供應鏈永續報告書」，彰顯打造永續供應鏈的決心。此外，遠傳 7 度獲選台灣指標性永續評鑑「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中最高榮譽「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並一舉囊括本屆 13 項永續大獎肯定，獲獎數蟬聯全台企業之冠，全方位的永續實力獲高度肯定。在環境保護上，遠傳透過科技專長推動生物多樣性研究，例如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發 5G AI 生態聲景蒐集器，用於監測氣候變遷對生物棲地的影響。

遠傳長期投入永續行動，屢獲各界肯定，連續 10 年蟬聯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 殊榮；榮獲《標準普爾 S&P Global—2024 年永續年鑑 (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4)》評選「ESG 永續成績全球前 5% 企業」，為台灣電信業第一名。更為台灣唯一連續四年獲《CDP 氣候變遷供應商議合管理》評比「領導 A 級」最高榮耀的電信業。

優異表現 備受投資人及國際機構肯定

遠傳的亮眼成績與卓越治理績效持續獲得投資人的肯定，國際知名財經媒體「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 頒發「2024 年亞洲最佳企業」(Asia's Best Managed Companies)。遠傳電信榮獲臺灣年度「最佳 CEO (Best CEO)」、「最佳中型企業 (Best Mid Cap Company)」大獎」的殊榮，卓越治理的表現耀眼國際舞台。此外，遠傳亦榮獲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頒發「2024 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遠傳電信成為台灣唯一連續四年榮獲「最受尊崇企業」(Most Honored Companies) 的電信業者；遠傳總經理井琪更蟬聯亞洲區電信業「最佳 CEO」，為台灣電信業唯一連續四年獲得此殊榮的 CEO。遠傳 2024 年在該評選的亞洲區 - 中小型企業組包辦了「最佳 CEO」、「最佳 CFO」、「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最佳董事會」、「最佳整體 ESG」等 6 個項目的第一名；並於全亞洲區、亞洲其他 (不含中國) 取得「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與「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的第一名。這些足以代表遠傳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及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獲得全球財經權威的肯定。2024 年遠傳的表現受

到資本市場的高度肯定，全年度市值由 2,877 億元攀升至年底的 3,224 億元，增長了 12%，含息漲幅高達 16.1%，是台灣電信三雄之中唯一完成填息的翹楚。在外資持股方面，遠傳同樣在電信三雄中脫穎而出，其持股比例連續 9 年維持業界第一。

信守承諾 穩穩股利政策

遠傳秉持穩健經營與回饋股東的承諾，長期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2025 年 7 月，遠傳將發放 202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預計提升 9.54%，達新台幣 3.56 元，展現遠傳對股東價值的高度重視，讓每位股東獲得更豐厚的投資回報。遠傳以健全財務結構為基石，持續推動創新與成長，確保穩定盈利。憑藉穩定的獲利能力與長期財務規劃，不僅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更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致力於穩健發展，成為股東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

未來展望

遠傳團隊上下一心、使命必達在 2024 年完成了許多艱難的任務，使合併後的經濟規模效益得以逐漸顯現，年底並成功讓子公司「博弘雲端」掛牌上櫃。展望 2025 年，遠傳將持續實現合併綜效，發揮最大頻譜效益，推動 5G 普及與電信服務營收成長。在個人用戶端，遠傳將擴增數位化生活服務與應用，提供全方位優質網路體驗；在企業客戶端，遠傳將以優異的電信固網資源與資訊科技實力為根基，擴大智慧資通訊服務之自有解決方案的營收貢獻，實現整體價值增長。遠傳將持續運用 AI 提高自動化與生產力，持續優化公司流程與協作，並致力於打造幸福企業。面對新的挑戰與機遇，遠傳將持續創新，致力於打造優質、環保與安全的世界級通訊網路，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深化 5G 技術應用，推動新經濟業務的成長，並強化資安防護與永續發展，成為更多消費者的首選；遠傳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實現環境永續與資源共榮，邁向永續發展的新里程碑。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井鴻



會計主管

張淑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13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62%，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該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加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近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2,050,097	1	\$ 1,596,27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九)	6,49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24	-	55,25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5,601,943	3	5,286,70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609,712	6	8,399,61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537,713	-	617,2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43,496	-	116,1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513,092	2	2,301,584	1
1410	預付款項	947,556	-	919,5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十及三十一)	483,269	-	543,3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80,340	-	224,6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973,740	12	20,060,414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九)	683,533	-	550,7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三十)	31,143,857	16	30,306,879	15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4,447,746	2	4,119,3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31,149,758	16	33,987,25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8,405,468	4	10,204,07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31,955	-	869,655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60,361,311	33	66,306,785	3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18,515,999	10	18,515,999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	3,566,295	2	4,061,7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三)	941,514	-	874,4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090,729	1	914,758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5,576,580	3	6,513,08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八)	1,015,146	1	1,583,1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729,891	88	178,807,926	90
1XXX	資產總計	\$ 189,703,631	100	\$ 198,868,34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2,380,438	1	2,340,471	2
2150	應付票據	4,191	-	14,001	-
2170	應付帳款	4,755,480	3	4,210,31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80,172	-	592,1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963,448	3	6,683,7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2,761,916	7	12,155,2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三)	2,173,389	1	1,728,3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十七、二十九及三十)	2,793,712	2	3,604,302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二十九)	6,299,421	3	9,198,734	4
2345	存入保證金—流動	127,319	-	140,3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08,403	1	1,349,3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447,889	21	42,016,900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九)	23,780,842	13	26,577,681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十九)	21,145,000	11	25,598,964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72,431	1	1,082,1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三)	2,291,061	1	2,176,9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十七、二十九及三十)	5,225,280	3	6,147,38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33,739	-	395,773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24,681	-	296,7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十七)	4,837,468	2	4,593,63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110,502	31	66,869,256	34
	負債總計	98,558,391	52	108,886,156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57,054	19	36,057,054	18
3200	資本公積	21,362,840	11	23,490,55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1,766	11	19,603,35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192	-	2,235,0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5,390	7	8,685,46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875,348	18	30,523,853	15
3400	其他權益	(150,002)	-	(89,282)	-
	權益總計	91,145,240	48	89,982,184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703,631	100	\$ 198,868,3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一及三十)	\$ 80,860,217	100	\$ 70,133,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二及三十)	53,712,705	66	46,362,175	66
5900	營業毛利	27,147,512	34	23,771,277	3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612,274	13	8,737,568	12
6200	管理費用	4,480,520	6	3,880,7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9,691	-	246,6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72,485	19	12,865,037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	1,031,157	1	823,581	1
6900	營業淨利	12,806,184	16	11,729,82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二十二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222,910	-	237,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415	-	22,232	-
7050	財務成本	(1,094,382)	(1)	(916,7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76,352	3	2,185,165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77,373)	-	(110,5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922	2	1,417,204	2
7900	稅前淨利	14,685,106	18	13,147,02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三)	1,842,205	2	1,961,10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2,842,901	16	11,185,918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93	-	(10,8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36,510)	-	(573,060)	(1)
8330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519)	-	(222,3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536)	-	(806,2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	-	(16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901	-	(9,147)	-
		55,319	-	(9,3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說明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45,217)	-	\$(- 815,5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797,684</u>	<u>16</u>	<u>10,370,364</u>	<u>15</u>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基 本	\$ <u>3.56</u>		\$ <u>3.42</u>	
9810	稀 釋	\$ <u>3.56</u>		\$ <u>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五)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48,395	63,267,457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 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 及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2,751	\$	27,360	\$	1,852,282	\$	2,751					
		\$ 32,585,008	\$ 26,365	\$ 21,476,579	\$ 1,301,537	\$ 9,651,744	\$ 27,360	\$ (1,852,282)	\$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49,29	-	(964,929)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3,501	(933,501)	-	-	-	-	-	-	-	-	-	-	-	(7,751,97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379元	-	-	-	-	(7,751,973)	-	-	-	-	-	-	-	-	-	-	-	(1,6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838,154)	-	-	-	-	-	-	-	-	-	-	-	(2,838,154)		
T1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871元	-	-	-	-	-	-	-	-	-	-	-	-	-	-	-	-	11,185,918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11,185,918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83)	(8,808)	(792,764)	(499)	-	-	-	-	-	-	-	-	(815,554)		
H1	合併發行新股	3,472,046	23,455,435	-	-	-	-	-	-	-	-	-	-	-	-	-	-	26,927,48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51)	-	-	-	-	-	-	-	-	-	-	-	-	-	-	(12,8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1,610	-	-	(77)	-	-	-	-	-	-	-	-	-	-	-	21,53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6,565)	-	-	-	-	-	-	-	-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6,057,054	23,490,559	19,603,354	2,235,038	8,685,461	18,552	(158,481)	2,252	48,395	89,982,184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4,142	-	(868,412)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6,846)	(1,686,846)	-	-	-	-	-	-	-	-	-	-	-	(9,501,03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635元	-	-	-	-	(9,501,034)	-	-	-	-	-	-	-	-	-	-	-	500		
C3	逾期未領股利	-	500	-	-	-	-	-	-	-	-	-	-	-	-	-	-	500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15元	-	(2,217,509)	-	-	-	-	-	-	-	-	-	-	-	-	-	-	(2,217,50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12,842,90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45,21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410	-	-	-	-	-	-	-	-	-	-	-	-	-	-	10,4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78,880	-	-	(5,875)	-	-	-	-	-	-	-	-	-	-	-	73,005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903)	-	-	-	-	-	-	-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6,057,054	\$ 21,362,840	\$ 20,471,766	\$ 548,192	\$ 12,855,390	\$ 75,234	\$ (274,520)	\$ 889	\$ 48,395	\$ 91,145,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張珍

會計主管：張淑珍

井琪

經理人：井琪

徐旭東

董事長：徐旭東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685,106	\$ 13,147,0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09,314	9,889,733
A20200	攤銷費用	1,529,014	975,803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5,945,474	5,230,6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9,691	246,6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29
A20900	財務成本	1,094,382	916,705
A21200	利息收入	(88,582)	(81,379)
A21300	股利收入	(22,261)	(33,4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76,352)	(2,185,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77,373	110,5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865)
A23700	存貨迴轉利益	(18,986)	(4,00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1,967)	4,24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731	(2,509)
A29900	其他項目	-	(3,4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8)	3,811
A31125	合約資產	(643,659)	(420,898)
A31150	應收帳款	(1,487,408)	(284,5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581	(219,9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80)	10,344
A31200	存貨	(192,522)	(438,530)
A31230	預付款項	(27,998)	(221,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011	24,306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36,505	168,887
A32125	合約負債	39,967	(611,552)
A32130	應付票據	(9,810)	4,786
A32150	應付帳款	545,162	(75,4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066	84,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8,241)	(728,1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664)	197,433
A32200	負債準備	(6,374)	(14,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377	70,3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68)	(17,15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7,832)	(859,2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0,386,052	\$ 24,872,0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378	79,8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3,442	1,882,1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9,986)	(856,0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9,007)	(1,703,0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87,879</u>	<u>24,274,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250)	(39,67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2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737,0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5,099)	(6,070,1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790	27,3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9,977)	(220,6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4,006	294,6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3,085)	(660,83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6,96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6,089	299,8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733)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1,240,074</u>	<u>1,109,2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5,957)	(5,850,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99,47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95,480	6,490,44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700,000)	(3,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98,622	15,251,7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52,415)	(19,769,5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992	101,8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8,059)	(43,66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650,000	7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26,680)	(3,329,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18,543)	(10,590,127)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收回	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38,103)	(18,873,8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819	(449,1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6,278</u>	<u>2,045,4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0,097	\$ 1,596,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13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48%，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該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加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四)	\$ 5,416,289	3	\$ 4,392,48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三)	1,052,421	1	712,5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四)	647,070	-	975,74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5,886,564	3	5,492,68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5,271	-	38,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233,197	7	10,984,09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四)	448,228	-	435,2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362,043	2	3,250,880	2
1410	預付款項	1,590,658	1	1,430,0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十四及三十五)	557,730	-	572,3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十四)	182,534	-	362,3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402,005	17	28,646,575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十三)	10,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三)	842,134	-	724,1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四)	2,787,104	1	2,659,824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4,447,746	2	4,119,3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	44,408,911	25	47,460,18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四)	8,843,205	5	10,620,79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887,751	-	924,372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六)	60,361,311	33	66,306,785	3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9,476,886	10	19,409,799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十四)	3,855,816	2	4,384,5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六)	1,042,475	1	1,014,863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4,734,345	3	5,783,43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七、二十二及三十四)	2,653,479	1	3,042,4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351,163	83	166,450,640	85
1XXX	資產總計	\$ 186,753,168	100	\$ 195,097,21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340,000	-	\$ 19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八及三十五)	-	-	190,1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四)	3,120,854	2	2,794,430	1
2150	應付票據	5,645	-	14,4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四)	9,035,689	5	7,461,76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338,701	4	7,855,0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六)	2,566,102	1	2,314,1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366,494	-	303,4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一、三十三及三十四)	2,938,331	2	3,755,44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十九、三十三及三十五)	6,365,540	3	9,214,74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四)	1,742,901	1	1,763,0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820,257	18	35,856,778	1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四)	143,030	-	169,46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三)	23,780,842	13	26,577,681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三及三十五)	21,271,385	11	25,791,468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1,765,686	1	1,667,72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93,616	1	2,269,3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一、三十三及三十四)	5,495,619	3	6,393,42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二)	334,206	-	395,773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45,128	-	386,6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778,586	3	4,594,3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408,098	32	68,245,876	35
2XXX	負債總計	\$ 94,228,355	50	\$ 104,102,654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57,054	19	36,057,054	18
3200	資本公積	21,362,840	11	23,490,55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1,766	11	19,603,35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192	-	2,235,0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5,390	8	8,685,46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875,348	19	30,523,853	16
3400	其他權益	(150,002)	-	(89,28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1,145,240	49	89,982,18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379,573	1	1,012,377	1
權益總計					
		\$ 92,524,813	50	\$ 90,994,561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753,168	100	\$ 195,097,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四及三十四)	\$ 104,622,553	100	\$ 93,690,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三十四)	72,311,284	69	65,060,442	69
5900	營業毛利	32,311,269	31	28,629,975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五及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69,672	11	9,964,050	11
6200	管理費用	5,786,958	6	5,179,48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3,128	-	257,3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39,758	17	15,400,872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	1,031,735	1	827,426	1
6900	營業淨利	15,503,246	15	14,056,52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二十五及三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29,620	-	239,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513	1	130,687	-
7050	財務成本	(941,350)	(1)	(801,4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5,022	-	321,47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79,412)	-	(123,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	-	(233,773)	(1)
7900	稅前淨利	15,503,639	15	13,822,75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六)	2,559,445	2	2,529,56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2,944,194	13	11,293,19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及三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8,156	-	\$ (14,7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59,836)	-	(796,35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106)	-	3,589	-
	(99,786)	-	(807,4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37	-	(9,4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53	-	(50)	-
	57,590	-	(9,5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2,196)	-	(816,99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01,998	13	\$ 10,476,19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42,901	13	\$ 11,185,91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293	-	107,274	-
8600	\$ 12,944,194	13	\$ 11,293,19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97,684	13	\$ 10,370,36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314	-	105,831	-
8700	\$ 12,901,998	13	\$ 10,476,19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七)				
9710 基 本	\$ 3.56		\$ 3.42	
9810 稀 釋	\$ 3.56		\$ 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503,639	\$ 13,822,7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75,846	11,654,666
A20200	攤銷費用	1,686,221	1,140,433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5,945,474	5,230,6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3,128	257,3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3,345)	(93,274)
A20900	財務成本	941,350	801,401
A21200	利息收入	(151,241)	(134,439)
A21300	股利收入	(26,259)	(38,1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71	7,1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5,022)	(321,4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79,412	123,63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865)
A23700	存貨迴轉利益	(15,384)	(8,46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3,046)	1,50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利益)	2,673	(2,565)
A29900	其他項目	-	(3,4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8)	3,811
A31125	合約資產	(630,205)	(407,158)
A31130	應收票據	12,918	(12,402)
A31150	應收帳款	(1,366,208)	(441,5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62)	(95,862)
A31200	存貨	(442,975)	(331,689)
A31230	預付款項	(151,316)	(292,6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866	77,19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49,089	208,414
A32125	合約負債	(78,660)	(634,312)
A32130	應付票據	(8,842)	4,426
A32150	應付帳款	1,075,056	(217,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510)	(698,312)
A32200	負債準備	31,147	(11,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05)	267,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71)	(17,20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8,431)	(859,8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5,151,310	\$ 28,966,6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707	132,5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062	38,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9,819)	(746,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3,413)	(2,265,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85,847</u>	<u>26,125,9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250)	(39,67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	9,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2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72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9,6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2,579)	(7,412,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051	41,0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1,135)	(324,9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3,344	420,7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8,071)	(737,042)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90,31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634	320,7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733)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1,242,620</u>	<u>1,109,5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46,718)</u>	<u>(6,642,6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3,331,53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0,178)	(1,625,48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95,480	6,490,44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700,000)	(3,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385,888	15,312,7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55,696)	(19,775,3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057	136,7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666)	(63,3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35,676)	(3,528,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15,562)	(10,671,1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7,468	81,15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收回	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25,385)</u>	<u>(19,974,5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062</u>	<u>(2,25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023,806</u>	<u>(493,528)</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92,483</u>	<u>4,886,0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16,289</u>	<u>\$ 4,392,4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張淑珍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爵民

徐爵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七 條	<p>(公平交易)</p> <p>1.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u>「從業道德規範」</u>之規定。</p>	<p>(公平交易)</p> <p>1.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接受餽贈或招待時，應遵守本公司<u>「行為規範」</u>及<u>「員工接受餽贈或招待準則」</u>之規定。</p>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九 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1.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3. 本公司與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1.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3. 本公司與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u>應</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附件六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60,064
	加：—三年度當期損益	12,842,901,043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406,38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列入保留盈餘	(27,778,7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5,252,86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931,4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1,498,204,387
2.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如次：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188元/股）	\$11,494,988,678
3.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3,215,709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十五條	<p>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u>置</u>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且</u>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u>設</u>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本公司自第10屆董事會起董事中獨立董事</u>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第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自民國一〇四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u>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p> <p>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p> <p>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u></p>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p>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u></p>	<p>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